2023年应收账款抵顶合同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应收账款抵顶合同篇一

出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通讯地址:

质权人:

负责人:

通讯地址:

鉴于:(以下称"债务人")与质权人签订了编号为的合同(以下称"主合同");为保障主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出质人愿意以其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出质人与质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出质标的及登记

- 1.1出质标的为(以下称"应收账款")
- 1.2应收账款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准。
- 1.3质权的效力及于应收账款在质押期间内产生的孳息(若适用)
- 1.4质权人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出质人应予以协助。
- 第二条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 2.1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 币种(大写金额),其他具体内容按主合同约定。
- 2.2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 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及担保物权的费用。 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 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2.3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出质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专用账户及监管

- 3.1质押期间,出质人应在质权人处开设账户(账号:)(以下称"专用账户"),作为已出质应收账款的专用收款账户,该专用账户是唯一的,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改或另开立。
- 3.2出质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按本合同所附《应收账款专用账户通知/确认函》格式通知应收账款的付款人(下称付款

- 人),告知应收账款专用账户账号,并取得付款人的确认回执。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人不得通知付款人变更收款账户。
- 3.3质权人有权对专用账户进行监管。质押期间,未经质权人 书面同意,出质人不能支取、划转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 使用专用账户内的款项。
- 3.4当应收账款所担保的债务出现逾期时,质权人有权从专用账户中直接扣划质押应收账款的已收回款项。

第四条出质人的陈述与保证

- 4.1出质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 4.2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出质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 4.3出质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质权人提供的应收账款及有关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 4.4出质人对应收账款享有充分的处分权,在应收帐款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未告知质权人的第三人权益等情况。
- 4.5出质人在本合同签订之目前四个月内未对其名称作任何更改,并将其名称状况告知了质权人。
- 4.6出质人已办妥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出质所必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审批等手续。
- 4.7债务人不是出质人的股东或《公司法》定义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出质人的义务

- 5.1出质人承担因应收账款出质登记、审批、备案、评估、拍卖、变卖而产生的费用。
- 5.2出质人须积极履行与付款人之间的基础交易合同,以维持应收账款的价值。
- 5.3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以任何方式处分应收账款。
- 5.4出质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立即书面通知质权人,配合质权人采取有关措施,并按质权人要求另行提供担保:
- (1) 质权人认为应收账款价值减少或有减少可能的;
- (3)付款人依法被宣告破产、撤销、解散;
- (5)有迹象表明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困难;
- (6)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或者,质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不利影响。
- 5.5出质人应协助质权人实现质权并不会设臵任何障碍。
- 5.6在债务人向质权人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出质人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 5.7质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出质人仍应承担担保责任。 但是,未征得出质人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 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出质人仅按原金 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六条质权的实现

6.1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融资款本金或质权人垫付款项或相应利息时,质权人有权依法拍卖、变卖应收账款,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 6.2出质人未按第5.4条约定提供新的担保的,质权人有权依 法处分应收账款,所得款项用于提前清偿被担保债权及有关 费用;质权人在应收账款处分完成前收到出质人不同意提前清 偿的书面通知的,所得款项将存入质权人指定的保证金账户, 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出质人不得支取。主债权到期未受清 偿时,质权人可以该账户中的款项直接受偿。
- 6.3出质人同意:主合同同时受其他担保合同担保的,质权人有权自行决定行使权利的顺序,质权人有权直接行使质权而无需先行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质权人放弃在其他担保合同下的担保物权或其权利顺位或变更担保物权的,出质人仍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而不免除任何责任。

第七条保证条款

- 7.1因下列原因致使质权未设立或无效的,出质人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1)出质人未按第1.4条约定协助办理质押登记手续;(2)出质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3)因出质人方面的其他原因。
- 7.2出质人保证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 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 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 7.3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

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提前到期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7.4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质权因第7.1条所列原因未设立或无效。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质权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九条其他条款

- 9.1出质人已认真阅读了主合同,并确认了所有条款。
- 9.2本合同所附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3本合同经出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质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 9.4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质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质权人已应出质人的要求作了相应 说明,出质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出质人(公章):	质权人(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

应收账款抵顶合同篇二

- 3.3 甲方应当积极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的催讨义务。 因甲方怠于履行催讨义务而导致应收账款超过诉讼时效,胜 诉权归于消灭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 3.5条款向乙方 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 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 3.5 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甲方应及时提供新的资产进行 抵(质)押,直至足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止。
- 3.6. 甲方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登记和审查本合同项下增加或变更资产的律师服务等费用。
- 3.7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将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
- 3.8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除非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未经乙方同意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的,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项下 3.5条款向乙方承担补充担保责任。
- 3.9在甲方清偿了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当本合同项下被质押的应收账款发生变化,不足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其他资产充实担保责任,直至足以担保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时止。
- 4.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以避免质权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

侵害。

- 4.3乙方有权在质押期间对质押资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定期或不定期监督应收账款的还款情况,甲方应当提供本合同首页中甲方提供的指定账户的明细,予以配合。
- 4.4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日将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并有权直接向 主张支付应收款。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 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权利,并从取得的本合同项下所指的应收账款中优先受偿:
- (1) 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宣告解散,破产或歇业的;
- 5.2 乙方处分取得的本合同项下所指应收账款,不足以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的,乙方有权依法另行追索;偿还本合同质押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甲方如有下列行为之一,除应当充实担保责任外,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 (1)隐瞒被质押的权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立质押等情况的;
- (2)未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完备手续和真实资料的;
- (3)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处分被质押的权利的。
- 6.2 甲方未能依据本合同项下第三条、第四条充实担保责任的,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担保责任充

实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6.3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被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

- 7.1若协议履行中产生争议,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7.2本合同包含合同双方所有意向,并取代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一切

书面或口头协议;任何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均须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另行签署 《补充协议书□□

7.3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详细阅读、正确、准确理解了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含义。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年月日

出质人(甲方):

质权人(乙方):

为确保(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质押应收账款

一、甲方以第 项约定的应收账款设定质押。

甲方的下列应收账款,具体信息如下:

- 二、本合同所称基础交易合同是指作为应收账款发生依据的合同。
- 三、上述应收账款设定质押时,甲方对应收账款付款人和/或 第三方的合法、有效债权以及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其他权利和 利益一并质押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本金、利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担保权利、保险权益等所有主债 权的从债权以及与主债权相关的其他权益。

第二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反诉、赔偿损失或作其他扣减等;甲方在该应收账 款质押后,不得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设定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设定信托等)。

甲方应保证应收账款不超过诉讼时效。

应收账款项下若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甲方应确保并维持该担保的价值及持续有效性。

二、甲方保证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商业活动在甲方正常的经营范围内,基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甲方保证质押应收账款均代表真实、合法、善意的货物(或服务)销售且 非寄售、试用、行纪或代销等交易,均处于正常、未逾期状态。甲方保证其与应收账款付款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甲方将严格按照基础交易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交货 等全部义务。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同意对基础交易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方式与结算金额)进行任何可能对乙方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

变更。

甲方保证,应收账款付款人不会主张抵销或任何其他抗辩,且该应收账款付款人与甲方之间的任何约定不会限制乙方质权的实现。

三、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被且将不会被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未被设定为任何信托项下的财产;未被且将不会被任何当事人予以留置、扣押、查封;未被其他任何当事人在与甲方的任何合同约定对该货物的所有权保留。

四、甲方将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与质押应收账款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交易合同、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验货单以及记载或证明质押应收账款的账目、电脑数据记录和其他文件、凭证。甲方保证,其提供给乙方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合法和有效。

五、若质押应收账款价值已经或者可能减少,或者应收账款付款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或其财务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新的担保或采取其他措施。

六、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甲方已阅 读本合同及主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 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 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七、甲方具备担保人的合法资格,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 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 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 准。因甲方无权签署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全额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八、甲方确认自己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信 誉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主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以及主合 同的所有内容已经充分了解。

第三条 质押担保范围

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为以下第 种:

一、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二、主合同项下本金(币种)(金额大写)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 质押应收账款的登记与通知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签订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根据乙方的要求将办理质押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提交乙方并提供必要的协助,由乙方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甲乙双方应当向应收账款付款人发送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第五条 主合同变更

一、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偿还币种、还款方式、贷款账号、还款账号、用款计划、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在债务履行期限不延长的情况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甲方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 或增加债权本金金额的,甲方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 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 二、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而减免:
- (一)乙方或债务人发生改制、合并、兼并、分立、增减资本、 合资、联营、更名等情形;
- (二) 乙方委托第三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
- 三、主合同项下债权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应协助办理质押变更登记手续。

四、主合同项下债权或债务的转移行为未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甲方仍按照本合同对乙方承担担保责任。

共3页, 当前第2页123

应收账款抵顶合同篇三

质押人: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质押权人: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确保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决定将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主合同债权人)甲乙双方本着双方自愿、平等协商、诚信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于年月日在市区就应收账款质押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一、担保事由
本合同项下担保基于下列第种原因而确立。
(一)甲乙双方于年月日签署了《》(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甲方在主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而由甲方提供担保。
(二)乙方与有限公司于年月日签署了《》(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项下借款义务,甲方自愿提供担保。
(三)乙方与借款人有限公司于年月日签署了《》(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将向该借款人提供元借款,借款期限为个月,为确保该借款人偿还主合同项下借款义务,甲方自愿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
(一) 质押标的: 甲方以下列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
1、应收账款金额:元。
2、应收账款的债务人: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欠账款 :时效。		期限截	战止于	年	月	日,	未超过
(授 剧	公映 予该 播映	·/发行 :电视台 ·许可台	许可证 计相应排	号: _ 番映权 该电	甲方享)版 而与该 [©] 视台应[权和发 电视台3	一 行权并 签署了《	句 (\	 _电视台 _/电视
5、	应山	欠账款	的相应	担保:	o				
(1)凉	就应收	账款的	清偿,	应收账	款的债务	各人未提	供任任	可担保。
方		质押担			由 担保方式				
(二)	质押扣	旦保的勃	范围 :					
括	主合	·同义组		勺款项	应履行会 本金、利				
(三)	质押弱	要求:						
	甲ラ 有效		采取一	切必要	E措施保	障维持	所质押	並收账	(款的合
(1) 7	及时向	应收账	款的信	5条人主	张倩务	· 不致)	动收账	公款超过

(3) 在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出现濒临破产、采取隐匿或转移财产方式逃避债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损害

(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放弃债权或怠于行使债权。

诉讼时效。

债权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通知乙方。

- (4) 如应收账款的担保物价值降低、丧失或消灭时,甲方应要求应收账款的债务人提供或安排其他经其认可的担保财产和担保方式。
- 2、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质押。
- 3、在质押期间,甲方不得转让所质押的应收账款,也不得对所质押的应收账款重复质押或设定他项权利。

三、质押程序

- (一)本合同签署后____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办理本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的质押登记,甲方应出具一切办理质押所必须的法律文件。
- (二)被担保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及在违约情形下的 违约金、赔偿金后,乙方应出具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的解除手 续的相关文件。
- (三)因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解除质押发生的登记费、手续费等均由甲方缴纳。

四、担保期限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的义务完毕之 日止。

五、担保权益实现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对质押应收账进行处置而优先受偿:

(一)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违约。

(二)乙方发现甲方在本合同的承诺、声明、保证不真实或者有隐瞒,严重影响到乙方质权的实现。
(三)乙方认为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的承诺或其他导致质押应收账款价值明显降低足以危害乙方质权足额实现。
(四)《》规定的质押受偿事项出现。
(五)甲方或被担保人被宣告解散、破产。
六、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迟延向乙方出具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的文件时,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则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每迟延一日,按日支付元。
(二)如在担保期限内所质押应收账款的价值降低、丧失或消失时,而甲方拒绝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排新的担保,或所提供、安排的新的担保无法得到乙方认可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收账款%的违约金,乙方亦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如甲方擅自解除质押、重复质押,均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应收账款一倍的违约金,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其他事项
(一) 联络:
1、本合同双方的联络方式如下,任何一方改变其联络方式,均须书面提前通知另一方,否则送达至原授权代表或以原联络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 甲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编。

(2) 乙方指定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邮编。
2、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或指示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其中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传真回复之日为送达日。
(二)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地(如:甲方所在地或乙方所在地或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合同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2、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另份由借款人备存和用于质押登记。
3、本合同系借款合同的从合同,借款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时,则本合同立即解除或提前终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应收账款抵顶合同篇四

质权人(全称):	
住所:	
邮编:	
电话:	
出质人(全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根据《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质权人与出质人经协商一致,就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质权人与出质人签订了编号为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约定出质人将其拥有的如下应收账款质押给质权人:	Ę
二、出质人在此确认,上述应收账款未向质权人以外的任何第三人质押和转让,或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利限制或瑕疵。	J
三、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按照有关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手续。	
四、双方同意本次办理质押登记的期限为年,主债权	期

限长于5年,或者在初始登记后5年内债务仍未履行完毕的,

出质人同意由质权人在登记期限届满前自行申请展期。

五、质权人办理展期、变更登记,如果登记机构要求提供展期、变更协议,出质人应在合理期限内与质权人就有关展期、 变更等事项签订协议。

六、出质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有权根据质押合同的约定提前行使质权,可能或已经造成质押登记失效的,出质人应积极配合质权人重新登记,给质权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1、未依照本协议约定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2、未依照本协议约定通知质权人有关信息变更;
- 3、未在合理期限内配合质权人签订展期、变更协议。

七、出质人已如实告知质权人自质押登记起过去四个月之内所有有效的出质人名称,或出质人已经告知质权人所有有效及曾经有效的身份证件号码。

八、借款人作为委托人的,双方同意上述应收账款质押登记产

生的所有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出质人承担。

九、本协议一式 份, 其中质权人 份, 出质人 份,

份,效力相同。

十、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质权人已提请出质人注意对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出质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双方对

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

质权人(签章)

出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月日

签约地点:

应收账款抵顶合同篇五

第六条 第三方妨碍

- 一、国家或者其他第三方对质押应收账款进行没收、查封、冻结、扣押、监管、扣划、拍卖,或者质押应收账款权属发生争议,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如果乙方提出要求,甲方应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担保。
- 二、质押应收账款发生前款情形后的剩余部分仍作为乙方债 权的质押担保。甲方因上述原因取得的赔偿金、补偿金,应 存入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法对上述款项 进行处理,甲方应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一)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本息及相关费用;
- (二)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三)甲方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新的担保后,由甲方自由处分。

第七条 专用账户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在乙方开立专用账户,质押应收账款的回款资金应直接支付至该专用账户,为乙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且乙方有权扣划该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或提前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无须提前通知甲方;在债务人全部偿还主合同项下债务前,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该专用账户内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做其他任何处分。

开户行:

专用账户户名:

账号:

甲方应在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中将上述专用账户通知应收账 款付款人,要求其将全部应付账款付至上述专用账户,未经 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通知应收账款付款人变更应收 账款收款账户。

如果应收账款付款人将任何应收账款付至上述专用账户款项以外的账户或通过其他方式向甲方付款,甲方应将收到的款项付至上述专用账户。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 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应收账款付款 人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违约,乙方有权处分质押应收账款。 甲方特此同意:

- (一) 乙方有权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以其认为适当的时间和方式行使其作为质权人而拥有的全部权利。
- (二)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实现质押应收账款,并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 1. 处分质押应收账款并取得处分所得;
- 2. 聘请有关机构拍卖全部或部分被质押应收账款;
- 3. 行使应收账款项下的担保权利;
- 4. 要求应收账款付款人直接向乙方付款;
- 5. 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 (三) 乙方有权收取质押应收账款项下或与质押应收账款有关的所有款项;就有关质押应收账款的事宜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甲方应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乙方要求书面授权乙方以甲方名义提起或参与诉讼或仲裁以及签署一切必要的法律文件,甲方同意承担一切相关费用;行使与质押应收账款有关的任何权利。
- 二、甲方与债务人为同一人的, 乙方可以对甲方的质押应收 账款之外的财产申请强制执行, 且不以放弃质权或先处分质 押应收账款为前提条件。
- 三、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乙方实现质权。

四、无论乙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乙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

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乙方均可直接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甲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五、如果甲方只对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则甲方同意,即使因债务人清偿、乙方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甲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担保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六、如果甲方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甲方在 其承担担保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的,则 甲方承诺,其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主张(包括预先行使)代 位权或追偿权,不应使乙方利益受到任何损害,并同意主合 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甲方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具体而言, 在乙方债权未被全部清偿前,

(三)若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为甲方提供了反担保,则甲方基于上述反担保而获得的款项应优先用于清偿乙方尚未获偿的债权。

七、如果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被解除,且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则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甲方已充分认识到利率风险。如果乙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的利率政策变化而调整利率水平、计息或结息方式,导致债务人应偿还的利息、罚息、复利增加的,对增加部分,甲方也承担担保责任。

九、如果除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外,债务人对乙方还负有其他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划收债务人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

账户中的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款项首先用于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 甲方的担保责任不因此发生任何减免。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或陈述与保证的事项存在任何虚假、错误、遗漏,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 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
- 3. 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 4. 处分质押应收账款;
- 5. 要求应收账款付款人直接向乙方付款;
- 6. 法律许可的其他救济措施。
- 二、如果因甲方原因导致质权未有效设立,或者导致质押应 收账款价值减少,或者导致乙方未及时且充分实现质权,且 甲方与债务人不是同一人,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 的担保范围内对担保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一、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及质押应收账款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置、 登记、公证、保险、估价、拍卖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双 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应付款项的划收

对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应付款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需要办理结售汇或外汇买卖手续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汇率风险由甲方承担。

三、甲方信息的使用

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也可以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四、公告催收

对甲方发生违约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五、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 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 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主合同项下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 而提出异议。

六、权利保留

乙 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 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影响、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

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 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即使乙方不行使或延缓行使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未用尽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救济,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并不因此减免,但是乙方若减免主合同项下债务,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相应减免。

七、甲方如发生分立、解散、进入破产程序、被撤销、被注销工商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均应立即通知乙方(除非乙方已经知悉)。

八、债务人解散或破产

甲方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后,应当立即通知乙方 申报债权,同时自己应及时参加解散或破产程序,预先行使 追偿权。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债务人进入解散或破产程序, 但未能及时预先行使追偿权的,其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尽管有本条第六款第二项的约定,在债务人破产程序中,如果乙方与债务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者同意重整计划,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不因和解协议或重整计划而受到 损害,甲方的担保责任不予以减免。甲方不得以和解协议、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对抗乙方的权利主张。乙方在和解协议、重整计划中对债务人作出让步而未能获得清偿的债权部分,仍有权要求甲方承担担保责任。

力、甲方解散或破产

甲方发生解散或破产的,即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债权尚未到期,乙方也有权参加甲方清算或破产程序,申报权利。

十、甲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一、若债务人未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或规章,或者可能发生耗能、污染风险,乙方有权提前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采取本合同约定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救济措施。

十二、 其他约定事项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一)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及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五、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乙方(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共3页, 当前第3页123